

第十二章 跨境服务贸易

第十二条第一款：范围与涵盖内容

1. 本章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另一缔约方服务供应商跨境服务贸易的措施。此类措施包括影响以下方面的措施：

(a) 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b) 服务的购买、使用或支付；(c) 与服务提供相关的分销、运输或电信网络及服务的接入和使用；(d) 另一缔约方服务供应商在其领土内的存在；以及(e) 作为服务提供条件而要求提供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财务担保。

2. 就本章而言，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指由以下主体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a)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及当局；以及(b) 非政府机构在行使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当局授予的权力时采取的措施。

3.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

(a) 第12.4条、第12.7条和第12.8条也应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涵盖投资在其领土内服务提供的措施；¹ 以及(b) 附件12-B应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快递服务（包括通过涵盖投资提供）的措施。²

4.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本章不适用于：

(a) 金融服务，如第13.20条（定义）所定义，但第3款应适用于金融服务由非缔约方领土内金融机构（如第13.20条所定义）的涵盖投资提供的金融服务；(b) 政府采购；

¹ 为进一步明确，第12.4条、第12.7条和第12.8条对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涵盖投资在其领土内服务提供的措施的适用范围和覆盖范围，限于本章第12.1条规定的范围和覆盖范围，并受任何适用的不符措施和例外限制。²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任何规定（包括第3款和附件12-B）均不受第十一章（投资）B节（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下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约束。

(c) 航空服务，包括国内和国际航空运输服务，无论是定期或不定期，以及支持航空服务的相关服务，但不包括：

(i) 飞机维修和维护服务期间，飞机退出服务；及

(ii) 专业航空服务；或 (d) 缔约方提供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

担保和保险。

5. 本章不对缔约方施加任何义务，关于另一缔约方国民寻求进入其就业市场或在其领土内永久性就业，也不赋予该国民任何关于此类准入或就业的权利。

6. 本章不适用于在缔约方领土内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指既非在商业基础上提供，也非与一个或多个服务供应商竞争提供的任何服务。

7. 本章或本协定任何其他条款均不得解释为对缔约方施加任何关于其移民措施的义务，包括临时入境的准入或准入条件。³

第12.2条：国民待遇

1. 每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服务供应商的待遇，在类似情况下，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2. 缔约方根据第1款给予的待遇，对于地区级政府而言，是指在类似情况下，该地区级政府给予其所属缔约方服务供应商的最优惠待遇。

第12.3条：最惠国待遇⁴

每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服务供应商的待遇，在类似情况下，不得低于其给予非缔约方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ARTICLE 12.4: MARKET ACCESS

任何一方不得基于区域细分或整个领土，采取或维持以下措施：

³ 为进一步明确，第7款不限制本协定适用于移民措施以外的其他措施影响一方的国民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的措施。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以及之后每两年间隔，就第7款进行磋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⁴ 为进一步明确，第12.3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扩大本章的范围和覆盖范围。

(a) 对以下方面施加限制：

(i) 服务供应商的数量, 无论是通过数量配额、垄断、独家服务供应商的形式, 还是通过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 (ii) 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总额或资产总值; (iii) 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 用指定的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运营总数或服务产出总量;⁵ 或 (iv) 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 限制可受雇于特定服务部门的自然人总数, 或限制服务供应商为提供特定服务所必需且直接相关的自然人雇佣数量; 或 (b) 限制或要求服务供应商通过特定类型的法律实体或合资企业提供服务。

第12.5条：本地存在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在其领土内设立或维持代表处或任何形式的企业, 或要求其居民身份作为跨境服务提供的条件。

第12.6条：不符措施

1. 第12.2条至第12.5条不适用于：

(a) 缔约方在以下层级维持的任何现行不符措施：(i) 中央政府层级，如该缔约方在其附件一的附表中列明；(ii) 地区级政府，如该缔约方在其附件一的附表中列明；或 (iii) 地方政府层级；⁶(b) 延续或及时更新(a)项所述任何不符措施；或(c) 对(a)项所述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只要该修正未降低该措施在修正前即刻与第12.2条、12.3条、12.4条或12.5条的相符程度。

⁵ 第(iii)项不涵盖缔约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⁶ 对韩国而言，地方政府层级指《地方自治法》所定义的地方政府。

2. 第12.2条至第12.5条不适用于缔约方就其附件二的附表中列明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所采取或维持的任何措施。

ARTICLE 12.7: DOMESTIC REGULATION

1. 如一缔约方要求对服务提供进行授权，则该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在依据其法律法规视为完整的申请提交后合理期限内，将关于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应申请人请求，该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毫不迟延地提供有关申请状态的信息。此项义务不适用于一缔约方就其附件二的附表中列明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所采取或维持的授权要求。

2. 为确保与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及许可要求相关的措施不构成对服务贸易不必要的障碍，同时承认为实现国家政策目标而对服务提供进行监管和引入新法规的权利，每一缔约方应努力确保此类措施在具体部门中适当地：

(a) 基于客观和透明的标准，如能力和服务提供的能力；以及(b) 在许可程序的情况下，其本身不构成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3. 如果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VI:4条相关的谈判结果（或双方参与的其他多边论坛中任何类似谈判的结果）生效，本条应在双方磋商后酌情修订，以使这些结果在本协定下生效。⁷

第12.8条：制定和适用法规的透明度⁸

进一步依据第二十一章（透明度）：

(a) 每一缔约方应建立或维持适当机制，以回应利害关系人关于其涉及本章主题的法规的询问。(b) 如果一缔约方根据第21.1条(公布)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未就其拟通过的涉及本章主题的法规提供预先通知和评论机会，则该缔约方应尽可能书面说明未这样做的原因。(c)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在涉及本章主题的最终法规公布与其生效日期之间留出合理时间。

⁷ 为进一步明确，第12.7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第12.7条所涵盖事项上在其他论坛中的立场。

⁸

为进一步明确，“法规”包括在中央、地区和地方政府层级制定或适用于许可授权或标准的法规。

第12.9条：承认

1. 为全部或部分满足其对服务供应商的授权、许可或认证的标准或标准，并在遵守第5款要求的前提下，一缔约方可承认在特定国家获得的教育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此类承认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可基于与相关国家的协议或安排，也可自主给予。
2. 如一缔约方自主或通过协议或安排，承认在非缔约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则不得将第12.3条解释为要求该缔约方对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给予此类承认。
3. 应另一方的请求，一缔约方应及时提供信息，包括适当的说明，涉及该缔约方或其领土内的相关机构已缔结的任何承认协议或安排。
4. 作为第1款所述类型协议或安排（无论是现有还是未来）缔约方的缔约方，如另一方感兴趣，应为其提供充分机会，以谈判加入此类协议或安排或与之谈判类似的协议或安排。如一缔约方自主给予承认，则应给予另一方充分机会，证明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经验、许可证或认证或满足的要求应得到承认。
5. 任何一方不得在服务供应商的授权、许可或认证的标准或准则适用中构成国家间的歧视手段的方式给予承认，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6. 附件12-A适用于一缔约方采用的与该附件所列专业服务供应商的许可或认证相关的措施。

第12.10条：支付和转移⁹

1.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与跨境服务提供相关的所有转移和支付无迟延地自由汇入和汇出其领土。
2.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此类与跨境服务提供相关的转移和支付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按转移时的市场汇率进行。
3. 尽管有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一缔约方可通过公平、非歧视和善意地适用其与下列事项相关的法律，阻止或延迟转移或支付：
 - (a) 破产、无力偿债或债权人权利的保护；
 - (b) 证券、期货、期权或衍生品的发行、交易或买卖；

⁹ 为进一步明确，附件11-G（转移）适用于第12.10条。

- (c) 财务报告或必要时为协助执法或金融监管机构而进行的转账记录保存；
- (d) 刑事或刑事犯罪；或(e) 确保遵守司法或行政诉讼中的命令或判决。

第12.11条：利益的拒绝给予

1. 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利益给予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若该服务供应商是由非缔约方人员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且拒绝给予利益的缔约方：

- (a) 未与该非缔约方保持正常经济关系；或 (b) 对该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人员采取或维持措施，禁止与该企业进行交易，或若本章利益给予该企业将导致违反或规避上述措施。

2. 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利益给予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若该服务供应商是由非缔约方或拒绝给予利益的缔约方人员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在另一方领土内无实质性商业活动。若拒绝给予利益的缔约方在拒绝前已知悉该企业在另一方领土内无实质性商业活动且由非缔约方或拒绝给予利益的缔约方人员拥有或控制，则拒绝给予利益的缔约方应在可行范围内事先通知另一方。若拒绝给予利益的缔约方提供此类通知，则应另一方请求与其进行磋商。

第12.12条：具体承诺

1. 附件12-B列明了关于快递服务供应的具体承诺。
2. 附件12-C列明了关于地区级政府采取或维持的不符措施磋商的具体承诺。

第12.13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cross-border tr 服务贸易或跨境服务提供系指下列服务提供：

- (a) 自一缔约方领土向另一缔约方领土提供；(b) 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由该方人员向另一方人员提供；或(c) 由一缔约方的国民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

但不包 不包括涵盖投资在缔约方领土内的服务提供 ；

企业指第1.4条（定义）中定义的“企业”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一方的企业指根据一方法律组建或设立的企业，以及位于缔约方领土内并在该领土开展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

专业服务指提供服务需要专门的大专以上教育，或同等培训、经验或考试，且其执业权由缔约方授予或限制的服务，但不包括由技工或船舶和飞机机组人员提供的服务；

一方的服务提供者指该方寻求提供或提供服务的人；¹⁰及

专业航空服务指任何非运输性质的航空服务，例如空中消防、观光游览、喷洒作业、测绘勘测、摄影摄像、跳伞运动、滑翔机牵引、以及伐木与建筑用直升机吊装服务，以及其他农业、工业用空中作业及检测服务。

¹⁰ 就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而言，“服务供应商”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条和第十七条中使用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附件12-A 专业服务

1. 应另一缔约方请求，一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专业服务供应商许可和认证的标准及要求的信息，包括可就此等标准及要求磋商的相关监管机构或其他机构的信息。此类标准及要求涵盖教育、考试、经验、行为和道德、专业发展及重新认证、执业范围、本地知识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2. 如双方同意，每一缔约方应鼓励其境内的相关机构制定双方可接受的标准和许可和认证标准，就相互承认向联合委员会提供建议，并为双方共同商定的专业服务部门或子部门的另一方专业服务供应商制定临时许可安排的程序。这些部门或子部门可包括附录12-A-1所列的部门或子部门。
3. 双方特此设立一个专业服务工作小组，由每一缔约方的代表组成，以促进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活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工作小组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召开会议。
4. 工作小组应考虑以下事项，包括一般专业服务及酌情针对个别专业服务的事项：
 - (a) 促进双方相关专业机构之间发展相互承认安排的程序；
 - (b) 制定专业服务供应商许可和认证示范程序的可行性；
 - (c) 地区级政府维持的与第12.2条或第12.4条不一致的措施，这些措施会阻碍相互承认安排的发展或阻碍一方的服务提供者从此类安排中获益；以及
 - (d) 与专业服务供应相关的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
5. 工作组应酌情考虑与专业服务相关的双边、诸边和多边协定。
6. 工作组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向联合委员会报告其进展，包括关于促进标准和资格的相互承认及临时许可的任何倡议建议，以及其工作的进一步方向。
7. 在收到第2款和第6款所述建议后，联合委员会应在合理时间内审议该建议，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本协定。根据审议结果并在其他适当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

与其各自相关机构合作并鼓励其在相互商定的时间内实施该建议。

8. 联合委员会应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本附件的实施情况。

附录12-A-1 互认和临时许可的行业

1. 工程服务
2. 建筑服务
3. 兽医服务

附件12-B 快递服务

1. 就本协定而言，快递服务指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对文件、印刷品、包裹、货物或其他物品进行跟踪并保持控制的同时，以加急方式进行的收集、运输和递送。¹¹
2. 双方确认其希望维持至少在本协定签署之日存在的快递服务市场开放水平。如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未维持此种准入水平，可请求磋商。另一缔约方应提供充分的磋商机会，并尽可能应要求提供有关准入水平及任何相关事项的信息。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如一缔约方的邮政服务垄断供应商在其垄断权利范围之外直接或通过附属公司参与快递服务提供竞争时，该供应商不得滥用其垄断地位，以不符合该缔约方在第11.3条（国民待遇）、第11.4条（最惠国待遇）、第12.2条、第12.3条或第12.4条或第16.2条（指定垄断）项下义务的方式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行事。根据第1.2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双方还重申其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八条项下关于快递服务的权利和义务。¹²
4. 每一缔约方确认其意图是防止来自垄断邮政服务的收入被用于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竞争性供应商的快递服务提供优势。¹³
- 5 为进一步明确，本附件不限制缔约方在本章范围之外采取或维持措施的权利，也不限制缔约方根据其附件一或附件二减让表中规定的运输服务相关措施的权利。

¹¹ 为进一步明确，“快递服务”不包括：(a) 对美国而言，受《私人快递法规》（《美国法典》第18卷第1693条及以下、《美国法典》第39卷第601条及以下）约束的信件递送，但包括根据这些法规的例外或暂停规定允许私人递送极其紧急信件的信件递送；以及(b) 对韩国而言，根据《邮政服务法》为韩国邮政局(KPA)保留专有权的信件收集、处理和递送，但包括受《邮政服务法实施法令》第三条约束的商业文件的收集、处理和递送。

根据《邮政服务法》，韩国邮政局（KPA）虽不涵盖此业务，但包括依据《邮政服务法实施法令》第三条对商业文件进行收集、处理和递送。

¹² 第三款或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d)目（指定垄断）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向私营快递服务供应商接入其邮政服务垄断供应商邮政网络的权利。

¹³ 为进一步明确，第4款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修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或阻止KPA或美国邮政服务提供任何服务。

附件12-C 关于地区级政府维持的不符措施的磋商

如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地区级政府实施的附件一不符措施对该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投资者或涵盖投资构成实质性障碍，可请求就该措施进行磋商。双方应进行磋商，以期交换关于该措施实施情况的信息，并考虑是否需要及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

[翻译]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苏珊·C·施瓦布 美国贸易
代表 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施瓦布大使：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就双方政府今日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一章（投资）和第十二章（跨境服务贸易）进行谈判过程中达成如下谅解：

(1) 谈判期间，双方讨论了与资源回收及鼓励低排放机动车推广政策相关的若干措施。双方达成共识，认为以下措施不违反第11.8条（业绩要求）：(i) 回收产品及包装材料的义务；(ii) 提交回收绩效计划及结果的义务；(iii) 缴纳适用回收税的义务；(iv) 推广特定比例低排放机动车的义务；以及(v) 提交并获准低排放机动车推广计划的义务。

(2) 谈判期间，双方讨论了禁止企业同时持有两个或多个营业执照以提供不同服务的法规。双方达成共识，就本协议而言，此类限制与第12.4条（市场准入）并无不一致之处。

(3) 谈判期间，双方讨论了根据《首都圈整备规划法》（第7308号法律，2004年12月31日）适用于在特定地理区域内设立、扩展或转让教育机构的现行法规。双方达成共识，此类限制与第12.4条（市场准入）并无不一致之处。

(4) 谈判期间，双方讨论了一项措施，该措施允许本地高等教育机构仅与根据韩国法律组织的高等教育机构，或已获得外国政府或授权的外国认证机构认证的外国高等教育机构联合运营课程。双方达成共识，此类措施与第11.3条（国民待遇）和第12.2条（国民待遇）并无不一致之处。

(5) 谈判期间，双方讨论了一项可能根据《酒类法》（法律编号7841，2005年12月31日）及其附属法规对生产酒类所用原材料类型和数量提出要求的措施。双方达成共识，认为此类措施只要以符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方式实施，便不违反第11.8条（业绩

要求)，前提是其适用方式符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6) 在谈判过程中，双方讨论了关于控制铁路运输公司停止提供服务的法规，包括公司的关闭或清算。双方达成共识，认为此类限制与第12.4条（市场准入）并不矛盾。

(7) 在谈判过程中，双方讨论了关于分区和土地使用的法规。
双方达成共识，认为有关分区和土地使用的措施与第12.4条（市场准入）并不矛盾。

我谨提议，本函及贵方确认贵国政府认同这些理解的复函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SGN/]金
铨宗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玄杔顯閣下 贸易部长
首尔, 大韩民国

尊敬的金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今日的来信, 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就双方政府今日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一章(投资)和第十二章(跨境服务贸易)达成的以下谅解:

(1) 谈判期间, 双方讨论了与资源回收及鼓励低排放机动车推广政策相关的若干措施。双方达成共识, 认为以下措施不违反第11.8条(业绩要求): (i) 回收产品及包装材料的义务; (ii) 提交回收绩效计划及结果的义务; (iii) 缴纳适用回收税的义务; (iv) 推广一定比例低排放机动车的义务; 以及(v) 提交并获批低排放机动车推广计划的义务。

(2) 谈判期间, 双方讨论了禁止企业同时持有两个或多个提供不同服务的营业执照的法规。双方达成共识, 认为就本协议而言, 此类限制与第12.4条(市场准入)并无不一致之处。

(3) 谈判期间, 双方讨论了根据《首都圈整備规划法》(第7308号法律, 2004年12月31日)适用于在特定地理区域内设立、扩建或迁移教育机构的现行法规。双方达成共识, 认为此类限制与第12.4条(市场准入)并无不一致之处。

(4) 在谈判期间, 双方讨论了一项措施, 该措施允许本地高等教育机构仅与根据韩国法律组织的高等教育机构, 或已获得外国政府或授权的外国认证机构认证的外国高等教育机构联合运营课程。双方达成共识, 认为

此类措施与第11.3条（国民待遇）并不矛盾，且第12.2条（国民待遇）。

- (5) 在谈判期间，双方讨论了一项可能制定的措施，该措施涉及根据《酒类法》（法律编号7841，2005年12月31日）及其附属法规对生产酒类所用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提出要求。双方达成共识，认为只要该措施的实施方式符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即不与第11.8条（业绩要求）相抵触。
- (6) 在谈判期间，双方讨论了相关法规，这些法规对铁路运输公司停止提供服务的能力进行管控，包括公司的关闭或清算。双方达成共识，认为此类限制不与第12.4条（市场准入）相抵触。
- (7) 谈判期间，双方讨论了有关分区和土地使用的法规。双方达成共识，认为有关分区和土地使用的措施与第12.4条（市场准入）并无不一致之处。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复函确认贵国政府认同上述理解，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我国政府认同上述理解，贵方来函与本复函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特此确认。

我进一步荣幸地确认，我国政府认同上述理解，且贵方来函与本复函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Susan C. Schwab

[翻译]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苏珊·C·施瓦布 美国贸易
代表 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施瓦布大使：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关于今日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一章（投资）和第十二章（跨境服务贸易）的谈判过程中达成如下谅解：

尽管有第11.1条（范围和覆盖）或第12.1条（范围和覆盖）的规定，赌博和博彩服务的跨境贸易¹不适用第十二章（跨境服务贸易），且对赌博和博彩服务的投资不适用第十一章（投资）。

为进一步明确，每一缔约方保留根据其各自法律法规，就博彩和赌博服务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我谨提议，本函及贵方复函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SGN/]金铉宗

¹ 为进一步明确，“赌博和博彩服务”包括通过电子传输提供的此类服务及使用射幸性游戏物的服务。根据《韩国游戏产业促进法》第二条的定义，“射幸性游戏物”尤其包括通过投注或偶然性导致财务损失或收益的游戏工具。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玄怔顯閣下 贸易部长
首尔, 大韩民国

尊敬的金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今日的来信, 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关于我们两国政府今日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一章(投资)和第十二章(跨境服务贸易)的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

尽管有第11.1条(范围和覆盖)或第12.1条(范围和覆盖)的规定, 赌博和博彩服务的跨境贸易¹不适用第十二章(跨境服务贸易), 且对赌博和博彩服务的投资不适用第十一章(投资)。

为进一步明确, 每一缔约方保留根据其各自法律法规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投注和赌博服务相关措施的权利。

我谨提议, 本函及贵方复函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 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进一步荣幸地确认, 我国政府认同此理解, 且贵方来函与本复函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苏珊·C·施瓦布

¹ 为进一步明确, “赌博和博彩服务”包括通过电子传输提供的此类服务及使用射幸性游戏物的服务。根据《韩国游戏产业促进法》第二条的定义, “射幸性游戏物”尤其包括通过投注或偶然性导致财务损失或收益的游戏工具。

[翻译]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苏珊·C·施瓦布 美国贸易
代表 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施瓦布大使：

谨此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今日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二章（跨境服务贸易）谈判过程中达成如下共识：

在《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之日，韩国将修订《邮政服务法实施令》第三条，以扩大韩国邮政总局的垄断例外范围，使其涵盖所有国际文件递送服务。

双方代表团还理解，所有文件和信件的国际及国内快递服务不受美国邮政服务的垄断限制。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复函确认贵国政府认同上述谅解，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SGN/]金铉宗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玄桎顯閣下 贸易部长
首尔, 大韩民国

尊敬的金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今日的来信, 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关于我们两国政府今日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二章(跨境服务贸易)的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

在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之日, 韩国将修订邮政服务法实施令第三条, 以扩大韩国邮政总局垄断的例外范围, 使其包括所有国际文件递送服务。

两国代表团还理解, 所有文件和信件的国际及国内快递服务不受美国邮政服务垄断的限制。

我荣幸地提议, 本函及贵方复函确认贵国政府认同上述谅解, 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亦荣幸地确认, 我国政府认同上述谅解, 且贵方来函与本复函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苏珊·C·施瓦布

[翻译]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苏珊·C·施瓦布 美国贸易
代表 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施瓦布大使：

在我们两国政府今日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二章（跨境服务贸易）谈判过程中，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各自政府正在考虑或当前实施的邮政服务监管改革进程，以及这些进程可能如何影响竞争性快递服务进行了讨论。

在此讨论背景下，韩国特别阐述了其邮政改革计划的以下方面：

韩国计划通过修订《邮政服务法》、相关法律或其附属法规，逐步扩大对韩国邮政总局垄断的例外范围，以增加允许的私营快递服务范围，并建立确保韩国邮政监管体系独立性的机制。

(a) 这些修正案颁布后，私营快递服务供应商可处理的物品将根据重量、价格或其组合等客观标准进行分类。在确定此类修正案的性质和范围时，韩国将考虑多种因素，包括国内市场状况、其他国家邮政自由化的经验以及确保普遍服务的必要性。韩国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实施这些修正案。

(b) 随着时间的推移，韩国还将解决其邮政和快递服务监管体系独立性的问题。改革后，快递服务的监管机构将独立于任何邮政或其他快递服务供应商，并不对其负责。监管机构的决策和程序应对所有市场参与者公正透明。

在适用这些改革后的标准和监管体系时，韩国将为国内所有邮政和快递服务供应商提供非歧视性机会。

此致，

[SGN/]金铉宗

[翻译]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苏珊·C·施瓦布 美国贸易
代表 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施瓦布大使：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关于今日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自由贸易协定》中电信服务附件一的谈判过程中达成如下谅解：

若一缔约方以认定某项服务符合公共利益为条件，向该缔约方境内由另一缔约方人士持有股权权益的实体授予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许可，则该缔约方应确保：
（i）此类认定及其程序均基于客观和透明的标准；（ii）采用有利于认定向该缔约方境内由另一缔约方人士持有股权权益的实体授予许可符合公共利益的推定原则；且（iii）此类程序的制定须符合第14.20条（透明度）规定的规则制定流程。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复函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SGN/]金铉宗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玄軫顯閣下 贸易部长
首尔, 大韩民国

尊敬的金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今日的来信, 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就双方政府今日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中电信服务附件一所达成的以下谅解:

如一缔约方以认定某项服务符合公共利益为条件, 向另一缔约方人士持有股权权益的本缔约方人士颁发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许可证, 则该缔约方应确保: (i) 此类认定及认定程序基于客观和透明的标准; (ii) 采用有利于认定向另一缔约方人士持有股权权益的本缔约方人士颁发许可证符合公共利益的推定; 且 (iii) 根据第14.20条 (透明度) 的规定, 通过规则制定程序制定此类程序。

我荣幸地提议, 本函及贵方复函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 将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进一步荣幸地确认, 我国政府认同此理解, 且贵方来函及本复函将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苏珊·C·施瓦布